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許○鈞

相 對 人 許○○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依民國113年5月29日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內容，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繼承自被繼承人丁○謀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甲○○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茲因相對人父親即被繼承人丁○謀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死亡，遺產由相對人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，全體繼承人已於113年5月29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）同意附表所示之遺產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，又不動產繼承部分，相對人因地緣關係不便管理，丁○介、丁○瑞分別以現金補償甲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該筆款項已分別匯入甲○○○帳戶，爰依法聲請許可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，並應經法院之許可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13年度監

01 宣字第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
02 人，及指定許閔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
03 許閔翔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
04 宣字第1056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
05 年度監宣字第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
06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56號報告或陳報
07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
08 到庭陳明在卷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遺產稅免稅證
09 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匯款證明、
10 相對人銀行存摺明細影本為證，堪信為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
11 人丁○謀於113年2月22日死亡留有遺產，相對人之應繼分比
12 例為1/6，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關於被繼承所遺留
13 之郵局定期儲金、農會活期存款，由相對人分得比例為1/6；
14 附表所示不動產則分歸丁○介、丁○瑞取得，復經丁○介、
15 丁○瑞以現金補償甲○○○，並分別匯款200萬元至相對人
16 中華郵政銀行帳戶內，共計400萬元等情，有匯款證明、相
17 對人郵局存摺明細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-79頁）。本院審
18 酌上情，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所示之分割內容，對相對人並
19 無不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依系爭遺產分割
20 協議書所示內容，代為處分相對人繼承自被繼承人丁○謀如
21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23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4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25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26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27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蘇宥維

05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標示	權利範圍
1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2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3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2
4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5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6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2
7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2/12
8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2/10
9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2
10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11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2
12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13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房屋	全部
14.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鄰○○路000號房屋	全部